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 景 泰 富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有關成都物業發展的合資安排**

本公司宣佈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故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時間，將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就涉及終止有關成都物業發展的合資安排（「終止」）而刊發之該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之日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終止之通函（「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位於3號地塊、9號地塊及10號地塊的物業發展項目的評估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故向股東寄發通函時間，將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和譚振輝先生。